第一章

公 民 导 论

在近代史上，公民比任何社会人物都更有活力。

数百年来，公民是上升的社会群体的成员和引擎，这些社会群体包括：

封建社会中的城市有产阶级，

18 和 19 世纪的新兴产业阶级……

那些使自己摆脱了依附和贫困的隶农和臣民，殖民地受压迫者，各种居于少数地位的人，以及妇女。

拉尔夫·达伦多夫（1974,673）*

人们对权利和公民身份的利用，已如同爆炸似地增多。各式各样、许许多多的社会群体在要求新的权利，而且在某些场合下得到了这些权利。不少人抱怨说，权利要求吵吵嚷嚷提得太多，而相比之下，对实现这些权利所需要的义务和责任却保持

*括号内第一个数字指本书《参考文献》中该作者的该年作品，第二个数字指在该作品中的页码。下同——译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沉默。与此同时，在工业化国家的门口，外来移民在争吵着要得到新的公民身份，以便让他们在社会生活中和在政治上融入一个能提供生活与发财机会的社会。对权利和责任的鼓吹也好，谴责也好，都是激昂慷慨，定义各不相同，有些言词浅薄，概念之间关系不明确。在要求公民身份以及公民的义务和权利问题上，如此众说纷纭，公民、政治家和社会科学家该怎样对待呢？

虽然多数先进工业化国家都让它们几乎所有的居民享有至少若干法律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然而公民应有哪些权利，仍旧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公民和臣民们提出权利要求，但其成败却取决于彼此对立的政党、利益集团和社会运动的盛衰沉浮。许多带自由主义倾向的保守派和激进派人士认为公民义务被强制实行得过了份，而社区主义者和新保守派人士却认为公民义务在急剧衰落。一方面，迈克尔·弗里登认为权利的主张正为压倒多数的人所接受：“权利的概念已成为政治理论中最规范的、最有积极内涵的概念之一。人们认为，提倡这一概念所代表的理念，在原则上是可取的，要比提倡别的概念，例如平等、民主甚或自由，都远远较少争议”(1991,1)。另一方面，阿米塔伊·埃特齐奥尼却主张强调义务：“我们应当在一个过渡时期，比方说在今后十年内，严格制止人们再制造新名目的权利。权利名目越来越多，就像大批印制钞票一样，正造成权利的大规模膨胀，致使这些权利的要求在道义上贬值”(1993, 5)。在权利和义务的地位上，立场显然大相径庭，这正是权利领域的理解竟如此困难的原因之一。

权利的要求涉及许多看来难以拒绝回答的问题。在法律权利方面，人们今天可以问道，少数民族和外来移民是否享有不受居多数地位者袭击和骚扰的权利；公民是否能在遭遇盗窃、街

头袭击以及住宅袭击时行使自卫；妇女是否享有夜间户外行走或者在诊所、医院控制她们自己身体的权利；弱智者是否有权上正规学校，为挣钱而工作，甚至生儿育女。就政治权利而言，人们可以问道，既然美国有选举权的公民仅半数参加投票，他们的权利是否真正有效？德国外籍工人的第三代子女仍然得不到投票权，这样的公民身份排他原则能有什么理由？社会权利方面的问题主要是穷人或中等收入者是否有权享受医疗保健；患艾滋病的儿童是否可以上学。我们可以问，政府机构是为委托人服务，还是漠视他们的要求；政府工作人员在他们的职位上是否有充分的代表性。我们可以问，私营企业的工人是否有权享受就业保险、劳动安全保障以及参与规定其工作、休息和生产条件。总之，在后工业社会中，权利地位如何，怎样才能使它们得到衡量和解释？

对义务采取沉默态度看来是不负责任的。几乎所有的公民都强烈要求享有陪审团审讯的权利，可是许多人却避免为别人担任陪审工作（埃特齐奥尼 1993，3；雅诺威茨 1983）。在政治和社会义务方面，许多公民要求享受政府津贴计划的津贴，但却不愿意为支持别人享受津贴而纳税。有一些公民眼看着赤字上升而心安理得，尽管他们也明知这会给子孙后代造成越来越重的负担。许多人要求保护他们不受诈骗和犯罪活动之害，但又不赞成为防止或阻止违法活动而采取措施，例如实行国民身份证（卡）、建立驾车者酒精度测试站、进行毒品检测以及在学校采取惩戒措施等等。公民们要求在自己社区内及世界各地受到公共防御，却又不肯或不敢在自己街区参加警戒，不愿服兵役或其他较和平方式的义务。要给外来移民提供权利，就涉及本地公民需尽的义务，而这一点往往遭到后者拒绝。社会科学家们怎样能够构想、衡量和解释如此这般的一些义务的建立、实

施或遭漠视的情形呢？

公民权利并不是历来普遍享有，在古代，享有公民权者在许多国家中还不到人口的十分之一。权利随立国过程而发展。先是贵族得到一些法律权利（例如英国的大宪章）。在工业革命期间，权利进一步发展，中产阶级通过各项法典和宪法获得了法律权利和政治权利。许多人认为，由于理性个人主义的崛起，西方独特的启蒙运动成为公民权利与义务的思想引擎，但也有人认为它是一个特定的基于个人主义的权利体系，并不适用于其他文化（布里奇斯 1994，6）。然而，公民权利的思想已扩散到许多非西方文化国家和地区的知识分子及受过教育的工人。随着 20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权利进一步发展到工人阶级，尤其是在他们服过兵役之后。随后，权利继续扩展到不同的性别、种族、民族以及残疾者和弱智者。所有这些过程都不是特别顺利的，大多伴随有相当大的冲突。可是从 12世纪到 20世纪，公民权利在大多数工业化国家都得到了发展。尽管如此，对这一发展的解释却仍然大有推敲的余地。

适当构想的公民理论，应能提供一定的工具来解释先进工业化社会中公众权利与义务的发展及其平衡。这一理论还应能说明工业化社会中大量涉及权利与义务的行为和过程。

公民理论面临的重大问题

自从马歇尔 1964年最先对公民身份作了精心说明，使之成为解释公民法律、政治和社会权利的架构以来，已有许多杰出的学者利用了他的理论。[1]*这一利用是多种多样的，从采用公民的概念作为其他论据的一部分，直到比较广泛地解释公民身

*此数字系本书《注译》中的序号。下同——译注

份，其中包括依照资本主义和公民身份不可避免的冲突，来说明公民权利几十年和几百年来的发展演变。然而“现在仍然没有一种东西可以称之为公民身份的理论”（巴贝勒特 1988，108）。[2]

马歇尔将公民身份理论化的传统存在着一些空白，这正是本书所要加以填补的。从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和末期以来，为建立完整的公民理论而取得的进展一直是缓慢的。在最近十年，有三个重要的政治变化引起了人们对公民权利与义务的关切：一、公众甚至政府对福利制度的攻击日益加剧，使一些社会权利受到威胁；二、东欧剧变；三、移民和难民在国际上对公民身份的要求日益增多。第一个变化关系到国内穷人和贫困公民的权利的保护，第二个变化则是涉及有关国家向民主制和资本主义过渡中如何重建公民权利和文明社会。第三个变化提出的问题是：民族国家是否有权保护国界之内享有公民身份的群落，不再接纳来自不同种族和民族的外国人，尤其是当这些外国人是在寻求摆脱经济束缚和政治威胁的时候。还有一些问题也关系到公民身份。由于欧洲国家联合为欧洲共同体以及共产党政权解体，正出现各种新的公民身份，民族属性问题再次变得突出了。许多原先居于从属地位的公民正在获得逐渐增多的新的和更大的权利，这就引起对那些与己不同的公民，尤其是对外国人的某种反撞。马歇尔的公民理论还不足以解释许多这一类正在出现的权利与义务的问题。

为什么没有充足的公民理论呢？公民身份可以简单地看作是衡量权利与义务时的一个概念。这就使公民身份成为其他政治理论的一部分。例如，本迪克斯 1964 年在论述德国和英国的公民权利的发展时仅提出一个局部的理论，然后在分析日本、印度和俄国的发展时，就把公民身份问题撇开了，而只谈它们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经济发展。然而，存在着一些可供更广泛运用的公民理论的要素。马歇尔提出了英国的公民权利发展顺序，并将这一发展联系到中产阶级及随后的劳工阶级的社会力量。特纳（1986）提出了基于社会运动和冲突的理论，迈克尔·曼（1988）则探讨了精英结构中的公民权利发展的广泛原因。马歇尔、特纳和曼不只是使用一个概念，而且还就权利与义务的政治发展建立了一套社会学理论，并将社会运动和群体冲突也包含在内。尽管在权利顺序化、公民权利与资本主义之间的冲突及为被压迫群体争取公民身份和权利的社会运动等方面，已存在一些理论，但这还不够。充分的公民理论需要解决的问题包括：澄清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性质，提出能够逆推的发展理解，识别各种社会和公民是如何保持权利与义务的平衡的，解释民族国家中的对内对外公民成员资格，而且将每一领域都纳入一个无所不包的架构。因此，为提出一种公民理论，必须解决三大问题。

第一，权利与义务尚未得到足够稳妥的论证。有些社会学家，例如安东尼·吉登斯（1982）和拉梅什·米什拉（1981），将公民权利看作是互不相干的一些概念的大杂烩；不仅如此，一些社会权利的维护者在公开谈论范围广泛的各种现象时，也像发行通货似地提出各种名目的权利，因而受到批评，被指责为使用膨胀了的概念。公民权利研究者和鼓吹者还常常被别人指责为健忘了公民义务。充分的公民理论必须在对权利与义务提供更稳妥得多的概念上的基础，才能形成一种较有活力的理论。

第二大问题，是权利与义务的平衡完全受到忽视。在宏观层面上，整套的权利必须与类似的整套义务相关联。需要从理论上说明为什么某些国家有较高或较低水平的公民权利与义务。在微观层面上，我们需要从理论上说明，公民应如何相对应于

他们自己的身份，使他们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保持平衡，以及公民可采取何种行为和态度。

第三，公民权利与义务的发展需要在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上加以系统阐述。在宏观理论上，需要超出马歇尔集中于权利的线式分析，而将义务也包括进去。这一理论还必须探讨各国的不同发展模式，其中既有英国那样的在公民义务的低水平上使公民权利得到缓慢的和比较渐进的发展，也有德国那样的在公民义务的较高水平上出现法律权利、社会权利和政治权利忽快忽慢而且有时还有过倒退的演变。[3]在微观理论上，则需要探讨在人的一生中，尤其是在童年、青少年、中年和老年时期的权利与义务的情形。

这一发展理论需要进一步注意到国内的和国外的公民成员资格。从国内看，这包括贫穷卑贱者是怎样成为公民的。在一国国民之中，从上流人士到大众，从“正常人”到受贬斥者，谁可以得到公民权利和义务？从国际上看，这包括各国是如何构想其本国公民身份的，它们对于来自别国和别的大陆的外来者被接纳为公民的实际情形或可能性是如何定格的？

最后，为了形成一个总的理论，需要将上述三个领域的看法纳入一个全盘的架构之中。马歇尔和另一些人将工人阶级与资本主义的斗争用作公民权利的原动力。从阶级的角度可以解释公民身份的一些重要方面，但是对于不同的性别、种族和民族群体来说，这一原动力就不起作用了。特纳（1990）和雅诺斯基（1990）建议将阶级和社会地位二者皆视为原动力。马斯洛（1970）提出的按人们的需要划分的等级，有时被看作是一种原动力；还有一些人考虑过理性或社会交换的因素。然而，不论从什么观点来看，公民理论不应当只将阶级作为全盘的架构。

由于出现了布赖恩·特纳所说的人们对公民身份问题的“兴

趣的再兴”(1990，190)，理论家们现在纷纷探讨怎样将公民权利伸展成为一种系统的和比较的理论。[4]上文谈到目前存在三个领域的问题妨碍着一套充分的公民理论的形成，本书即致力于这三个领域，从而致力于建立公民理论。要照亮公民身份问题，就需要一种穿透力更强和更为复杂的理论探照灯。为此，我首先在以下几节中努力为公民身份定框架和下定义，把它放在文明社会的背景中加以考察。在回顾公民身份的三种传统之后，我选择马歇尔的研究方法，说明政治理论的三种态度——自由主义、社区主义和社会民主理论——并将它们联系到三种平行的政治体制——自由主义政体、保守政体和社会民主政体（埃斯平–安德森 1990)。这些政治理论和政治体制类型将应用于本书全文。因此，本导论将公民身份置于一种较广泛的背景之中，以便解释我们如今所经历的对于权利和义务的要求众说纷纭的情形。

公民理论传统

在探讨与公民身份有关的现象方面，存在着三种完全不同的理论——马歇尔的公民理论，托克维乐／涂尔干*有关公民文化的理论，以及葛兰西／马克思有关文明社会的理论。鉴于早期有关公民的研究仅集中于公民和政治社会化的概念，托马斯·H·马歇尔于 1949 年提出了公民权利与义务的理论，它被多数人称为关于公民权利与义务的第一个社会学理论（马歇尔 1964)。[5]他在论述英国情况时，按照发展的先后顺序，将公民权利分作三类——法律权利、政治权利及社会权利，并且将它们

* 涂尔干（Emile Durkheim,1858～1917)，法国社会学者，另一常见译名是“迪尔凯姆”。——译注

与公民义务相平衡，这些义务包括纳税、服兵役以及对国家的其他服务。公民权利是作为资本主义与平等（即市场与政治）之间的冲突的结果而出现的。虽然马歇尔谈的主要是英国，但后来的学者们把他的研究成果应用到别的一些国家。

对马歇尔的理论作了最广泛应用的学者之一，是莱因哈德·本迪克斯（1964）。他研究英国和德国的公民权利，遵循马歇尔的做法，以工业化引起的阶级不平等为背景，论述了这两国公民权利的演变。他侧重探讨了公民身份如何通过结社权、教育权和选举权而扩展到工人阶级。罗肯（1966）进一步研究了选举权的普及。本迪克斯和罗肯都是将本来立足于一国情况的理论应用于明显比较的角度。

布赖恩·特纳（1986a）将公民理论推进到冲突理论，其明显重点是以社会运动作为导致公民权利发展的动力。虽然马歇尔和本迪克斯在谈到公民身份普及到大众时，曾将工会列为一个压力集团，但在他们论述具体权利的发展时，冲突的因素有时略而不谈。特纳则使冲突的角色更加突出（参见曼 1986，1988，1994 巴贝勒特 1993，1988，基切尔特 1985 特纳 1986a，b，1990，1993）。[6]

第二，有一组涂尔干学派理论谈及公民道德问题。除了法律批准的公民身份以外，在公共领域还存在着公民身份的另一个方面。它表现为文明社会中的非营利群体和私人群体的志愿活动。国家不一定批准志愿活动；这就是说，志愿活动可能受到鼓励，也可能遭到忽视，人们不会由于未参加志愿活动而随后受到国家惩罚。从 19 世纪初的德·托克维尔直到 20 世纪末的社区主义评论家，一向都将志愿活动和公民道德视为文明社会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参见贝拉等 1985，1990；埃特齐奥尼 1993；高尔斯顿 1991；沃尔泽 1983，1990；沃尔德伦 1981；伍

斯诺 1991a，b）。[7]

与公民身份有关的第三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改造文明社会的理论，以及包括殖民主义在内的世界体系理论。在这一理论传统中，文明社会问题是黑格尔和马克思先后提出的，但葛兰西在 20世纪20 年代对它作了相当大的修正（博比奥 1988）。由于共产主义衰落以及国家社会主义失去吸引力，现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将葛兰西关于文明社会的论述加以发挥，使之成为保护公民、既防范国家滥用权力也防范市场贪婪的理论。它的核心是复杂的民主、社会运动以及哈伯马斯等人试图改善民主沟通的努力（基恩 1988a，b；科恩和阿拉托 1992；霍尔 1995）。在一定意义上，这一理论是介乎于马歇尔的以国家为核心的公民理论和涂尔干学派以社会为核心的公民道德理论二者之间。然而，此刻还不能完全看清这一新理论会引向何方（参见阿拉托和科恩 1984，科恩和阿拉托 1992；基恩 1987a，b，1988a，b，1991 塞利格曼 1992；塞尔斯 1991；霍尔 1995）。[8]

与马克思主义理论有密切联系的，是世界体系理论，它论及一些国家试图将公民身份赋予核心国家的人，而同时让边缘国家的人或土著民族享受不到公民身份。国家朝向公民身份的运动往往需要一种民族主义的意识形态，以促进在军事上利用人力。公民义务可能与民族主义相联系，其方式是服兵役以保卫核心国。从许多方面来看，国家形成过程是一种闭合行动，别的民族或土著民族不得参与(特纳 1990；布鲁贝克 1992；27～31；塞利格曼 1992)。他们若想参与，就往往需要采取行动以效忠于民族国家，而放弃或贬低原先的文化或民族成员身份。特纳解释过安东尼·史密斯在这个问题上的见解："要在现代国家法理社会式的政治空间之内建立公民身份，很可能就需要让原有民族群体之内的礼俗社会式成员身份降至从属地位，或者甚

至加以消除”(特纳 1990, 196)。在民族国家范围以内，公民身份使民族属性服从于普遍性，而与此同时，它又可能强调一个实行殖民主义、民族主义甚至种族主义战略的特定国家的成员资格。从对外方面来看，这些世界体系的民族主义、殖民主义和效忠过程均与文明社会大相径庭，与公民身份的发展根本相违背：在这一民族的内外，有谁能成为公民（雅诺斯基和格伦尼 1995；布鲁贝克 1992；哈马尔 1990; 霍利菲尔德 1992；克里茨，利姆和兹洛特尼克 1992; 沃勒斯坦 1989）？[9]

本书主要以马歇尔和特纳的论著为依据，但对于上述三种主要理论——马歇尔的公民权利与义务理论、涂尔干的社会团结与总体交换理论、马克思和葛兰西的文明社会理论及沃勒斯坦的殖民主义理论，均将取其若干要素使之在我的公民理论框架内起应有作用。

公民身份的定义

什么是公民身份？虽然它是公民学课堂上的常用语，也是许多争取基本权利的社会运动所依据的基石，是政治家们大会演讲中的口头禅之一，但相当奇怪的是，公民身份不曾是社会科学中的一个中心观念。在六本重要的社科学辞典或全书中，都没有“公民身份”或“公民”的词条[10]，另一些文献中则包含有从法律、道德规范以及社会科学的角度所下的定义。对于我再建公民理论的目的来说，较适用的是社会科学上的定义。[11]

公民身份是个人在一民族国家中，在特定平等水平上，具有一定普遍性权利与义务的被动及主动的成员身份。这一定义的每一个方面都需要加以讨论，这特别是因为它既可应用于国家的层次，也可应用于个人的层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首先，公民身份确定为一民族国家的成员身份。从内部来说，这意味着确立一定地理疆域之内的“人格”。在这一疆域内的全体居民和臣民之中，“公民”被赋予一定的权利。这一身份通常是最初只属于一个有限的精英群体（例如雅典的富裕市民，或13世纪英格兰的贵族），然后可能发展，把民族国家居民中较大的一部分也包括进来（例如先进工业化国家中80%~90%的居民）。[12] 研究成员身份有两个角度。从内部角度来看，要考察一个民族国家之中的非公民是怎样得到公民成员身份的，也就是说，原先受到贬损的民族、种族、性别、阶级或残疾者等非公民是怎样得到权利，被承认为公民的。从外部角度来看，要分析从该民族国家之外的地方来的人，是怎样获准进入该国，并随后归化为该国公民而具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的。博托莫尔将公民身份作内外区分，将成员身份称做“实质性公民身份”，将拥有权利称做“正式公民身份”（1992，66~73；1993，75）。

第二，公民身份包含着主动的和被动的权利与义务。丹尼斯·汤普森（1970）认为公民身份就是被动的生存权利以及现有的和未来的能影响政治的主动权利。被动的权利和主动的权利在理论蕴涵上很不相同。在仅有被动权利的情况下，一个宽厚的独裁者也可能在他的统治中只给人民以有限的法律权利，而在收入再分配系统方面却给予人们以广泛的社会权利。主动的权利则使民主国家中的公民登上政治的前场和甚至经济的前场。当公民们在公民权利方面直接起主动作用时，社会科学家就得操心去衡量公民参与的水平、原因及后果。阿尔蒙德和维尔巴的著作（1965）就是一个好的实证例子，他们对公民在不同时候所起的不同作用，或者甚至同一时候所起的不同作用——眼光狭隘或自私的家庭成员、国民和参与社区事务的积极公民——作了比较研究。因此，强调公民身份的主动性一面可

能是合乎规范的，但也是有社会科学意义的，因为它有助于建立一种比较复杂的公民理论，其中涉及政治民主和经济民主，有时还是与国家相对立的民主（内格尔 1987，145～180）。本书下一章将着重探讨主动权利和被动权利的区别。

第三，公民权利是已载入法律而且供所有公民行使的普遍的权利，而不是非正式的、未载入法律的或仅供特殊群体行使的权利。[13] 某些群体可以提出未载入法律的权利要求，或作为公民权利的建议，但是这些权利往往来源于某些亚文化内部的规范，而且是靠社会压力或群体规则实施的，所以它们常常与其他亚文化内的规范相冲突。公民权利之所以要载入法律，就是为了使之成为普遍的权利而消除这些冲突。此外，许多权利要求可能永远成不了普遍的公民权利。正如吉登斯所指出的那样，人们可以有他们自己或群体的“道德准则”或“习俗”，但它们不会得到普遍的运用或成为国家的法律（1987，320）。例如，为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工作的雇员或者吉卜赛人的首领可以享有特定群体的权利，但这些权利不是公民权利，除非它们普遍运用于全国并得到国家的支持。[14]

第四，公民身份是平等的表述，其权利与义务在一定限度之内保持平衡。这一平等不是完全的，但最通常的情形是相对于社会精英而言，处于从属地位者的权利有所增加。这一平等主要是程序性的——都可以进入法庭、议会、公共机关和私营会社的公开论坛——然而它也可能包括交付相关费用和提供一定服务，这就直接影响到实际上的平等。公民实际使用的权利的程度也可能随阶级和社会地位群体的权力的大小而有相当大的不同（萨默斯 1993，602～606）。

这一定义在四个重要方面不同于其他的公民身份概念。[15] 法律上的公民身份定义侧重于简单的公民成员资格，它往往转到

归化的过程（布鲁贝克 1992 ；霍利菲尔德 1992）。这些定义立足于移民的接纳，过于狭隘，而且会与内外公民成员身份的概念化相抵触（参见马歇尔 1964，92 ；斯瓦利恩 1964；普拉诺 1979）。另一些定义侧重于“做一个好公民”，包括通晓公民权利，但往往也诱导参加志愿活动（罗洛夫斯 1957）。它们常饱含价值观因素，最通常的应用对象是学生和新来的移民。本书采用的定义不包含这种概念，而是将它列为一个单独的概念，即文明社会的‘公民道德’。

在第三个方面，特纳将“能力”包括进他的公民身份定义（1990）是走得太远了，虽然“主动”的权利可能要求具备“能力”，但“被动”的权利（法律权利和社会权利）并非如此。因此，能力不能作为公民身份定义的一个特征。精神残疾者或昏迷状态下的公民可能没有能力去行使某些政治权利和参与权利，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不享有法律权利和社会权利。从公民身份定义中撇开能力因素，还可以避免特纳将公民身份侧重于“参与”的做法，我将在下一章中以不同的方式使用“参与”这一概念（1990，189 – 190）。[16]

最后，萨默斯和特纳强调公民身份是一个过程或实践。萨默斯（1993，589）拒绝将公民身份定义为一类人的一种地位，相反，建议将公民身份定义为一个“制度化了的过程”，它是“一组在制度上已牢牢生根的实践”，“取决于和形成于强调一国公众中的成员身份以及普遍权利与义务的那些关系和政治习语的网络”（589）。特纳（1993，2）将公民身份重新定义为一组政治、经济、司法和文化上的实践，“定义一个人为一个有能力的社会成员”并“形成其资源流”。将公民身份既视为一种被动的地位，又视为一种主动的参与形式，可以解决它们所遇到的某些异议。然而，将导致公民身份的所有过程都包括进公民身份

的基本定义之中，是有问题的。这方面的危险包括将公民身份的太多的解释都嵌入它的定义之中，因而使独立的变数和依附的变数相混淆。我认为，这些定义之间的关键区别在于，依附的变数必须是明确的——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只有当国家使公民身份规范具有正式法律效力并采取步骤将其付诸实行时，才会存在。文明社会内部为争取权力而奋斗的各阶级和社会地位群体之间所发生的公民身份过程，不一定是公民权利，但这些过程构成我们对于公民身份的解释所包括的独立变数。在这里，造成混乱的一定原因可能就在于公民身份概念和公民身份理论二者之间的区分。过程大多是理论的一部分，而不是定义的一部分。

公民权利与义务存在于个人层次、群体层次及社会层次。在社会层次，这是指公民权利与义务在各国的发展。从宏观上看，重点在于普遍的权利与义务在一个具有一定平等水平的社会中的存在及其幅度和范围。在群体层次，这是指群体之形成与行动的权利和义务，从公民身份的解释来看，这还包括意识形成以及各不同阶级和社会地位的群体可能提出的权利与义务的要求。在微观层次上，个人的公民身份定义主要看每个人如何看待权利与义务在平衡或交换的框架内的关系。作为公民身份问题的一个关键部分，要考察“自我”相对于国家而言的发展，尤其是以自我或社区为导向的态度和行为的发展。在下一节，我将谈到文明社会，以求明确国家使之具有法律效力的公民权利与义务，以及群体作出的要求与辩护，这二者之间的区别。

文明社会与公民身份

公民身份关系到国家和公民的关系，尤其是有关权利与义务

的关系。关于文明社会的一个理论提供了公民与国家之间的背景或‘调解机制’(桑德斯 1993，78～88)。依照哈伯马斯对公众领域的见解（1989）以及科恩和阿拉托对文明社会的结构分析（1992，421～491），社会可以区分为四个领域，它们彼此以颇不相同的方式发生作用。为了避免文明社会理论在说明良好社会时过分咬文嚼字而在叙述思想史时又理论性过重的倾向(霍尔 1995 ；库马尔 1993)，本书将侧重于解释文明社会的运作，分析它的四个领域——私人领域、市场领域、公众领域和国家领域——相互之间的关系，然后将文明社会联系到公民身份。

像公民身份一样，文明社会也没有成为社会科学中的一个核心概念（科恩和阿拉托 1992，29～82)。因此，文明社会有着三种不同定义并由此而在概念上具有不同的涵义。早期的文明社会定义来自马克思等人，侧重于从资本主义和工业化所出现的非国家影响领域。一种规范的文明社会定义则是侧重于评价国家对其公民的行为，以及各国是否形成了一种能保护个人和群体不受国家滥用权利之苦的有效的文明社会。文明社会的社会科学定义，即本书所用的定义，强调非国家领域中的志愿群体的相互作用（利普塞特1981 ;西姆梅尔 1956)。文明社会表示国家领域、由志愿组织组成的公众领域以及涉及私营企业和工会的市场领域这三者之间一种有活力的和相互作出反应的公开对话领域。文明社会的这一概念可适用于所有的在国家和家庭之间存在着私立组织的国家。[17]

这一定义与文明社会概念的某些表述不同，但也许类似于哈伯马斯的见解(1989，1996)，是将社会划分为四个相互起作用的组成部分：国家领域、私人领域、市场领域和公众领域（见图 1.1)。[18] 然而，它们不是像哈伯马斯似乎所认为的那样彼此

分开，相反，各领域之间有相互重叠。这种重叠对于文明社会理论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亦参见比利斯 1993，156～171；塞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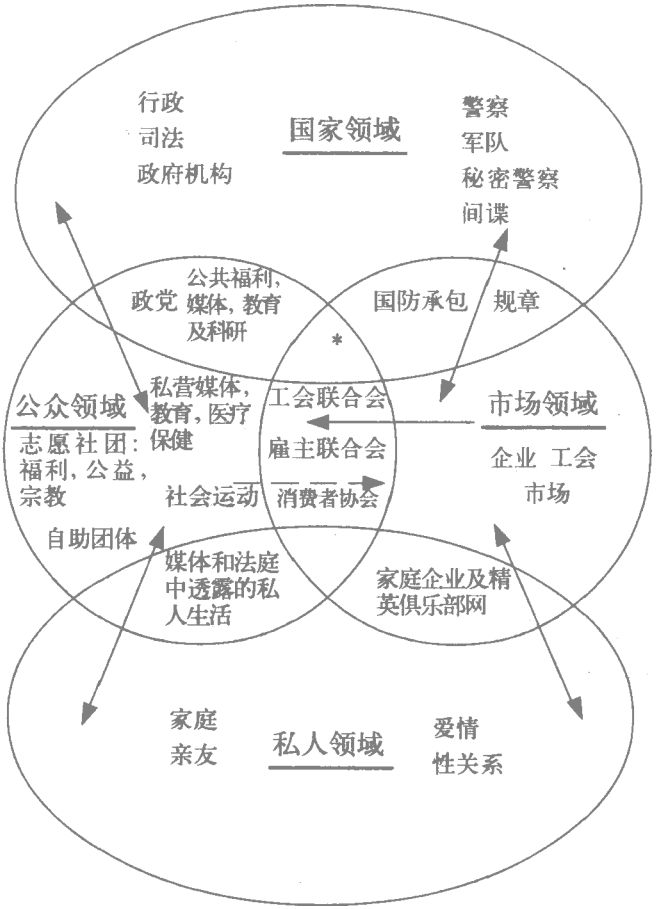

* 三方控制的公共法律社团

图 1.1 定位于文明社会的公众和私人各领域示意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